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四、九條通過

10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四、六、十一條通過

106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六條通過

10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通過

## 第一條（法源依據）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者與抵免次數）

具左列身份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份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業、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
-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

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

## 第三條（抵免原則）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於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 第四條（抵免範圍）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本系必、選修學分。
- 二、轉系學分。
- 三、雙主修學分。

四、輔系學分。

五、學程學分。

六、通識學分之抵免，語文通識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向度通識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轉系生除向度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選修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

#### 第五條（學分互抵之處理）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修補者，不得抵免；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

####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範圍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但降轉生得由本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但專業科目(除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經重考入學本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本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五、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含選讀生)之新生，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

#### 第七條（編級與登錄）

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

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學分。

#### 第八條（抵免條件與办理流程）

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入（轉）學、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
- 二、擬作為抵免之專業科目，須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
- 三、擬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70 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  
本校外系生、進修學士班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者，擬抵免本系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之專業科目，授權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
- 四、外系生擬抵免通識課程之『中華民國憲法』，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依據本辦法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覆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